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基金会存档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基金会存档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基金会存档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基金会存档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基金会存档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基金会存档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基金会存档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李俊晨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基金会存档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李周乐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廉洁建设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廉洁从业

- （一）不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利用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；
- 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输送；
- （五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。

三、利益回避

- （一）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；
- （二）在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益的决策中，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和表决；
- （三）不利用基金会资源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- （一）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及物资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基金会章程规定使用；
- （二）杜绝虚假列支、挪用、侵占等行为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越权审批、不违规报销；
- （四）出差及项目考察期间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- (一) 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；
- (二) 不泄露基金会未公开的决策信息、财务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- (三) 离职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。

六、接受监督

- (一) 自愿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、审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- (二) 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基金会内部处分及法律追究；
- (三) 发现他人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监事会（监事）报告。

七、附则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。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一周内签署本承诺书。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

(盖章)

王慧 陈昭
徐芳

毕晓 王善会
张明 张明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